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发布时间：2023-04-07 04:00 作者： 访问次数：0

根据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号）、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章程》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才并重，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加强创新潜质考核，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规范招录程序，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管理，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公开、公平、公正。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和录取工作。

学院成立了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纪检委员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检查监督复试录取工作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全程监督本学院、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复试录取过程，受理考生信访或投诉工作。

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成立了由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负责人或学院领导任组长的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负责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复试工作。

三、复试条件

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执行。

四、考生资格审查

**（一）复试资格审查**

调剂考生复试资格审查时间和地点安排见表1。

**表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资格审查时间与地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时间** | **资格审查地点** |
| 1 | 4月9日（周日）8:30-17:30 | 躬行楼12楼1213（环境学院报告厅） |

参加复试考生须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考生须提供下列材料：

（1）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和准考证；

（2）应届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对学位有要求专业的考生）；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须提交专科毕业证。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在读本科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3）在读研究生须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4）对于在2023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5）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学校教务处或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公章）。

（6）报考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和单位同意公函。

（7）通过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打印《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情况登记表》和《报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审查表》（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公章）。

考生须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由学院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

**（二）加分资格审查**

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高校学生应征入伍现役退役”、“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考生，须在复试前3天（以提交时间为准）向研招办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研招办根据教育部下发的加分文件审核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经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相应的分数。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复试费交纳**

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可通过微信平台缴费，复试费交纳标准：120元/人，在复试开始前完成缴费。缴费方式：微信平台缴费。缴费步骤：打开手机微信，点击微信右上角“添加朋友”，选择“公众号”后搜索“湖南非税”，关注并进入该公众号后点击“在线缴费”，点击“教育缴费”进入登录界面，地区选择“湖南省本级”，学校选择“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缴费类别选择“报名考试费”，号码类型选择“身份证件号”，输入学生身份证件号、姓名，点击“查询”后缴费。（联系电话：0731-85623986 朱老师）。

无法通过微信平台缴费的考生，请于工作日到学校崇德楼三楼计划财务处收费科刷银联卡交纳复试费。

未及时交纳复试费的考生，不予参加资格审查。交费后自动放弃复试的，不予退费。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学院明确招生复试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复试工作小组基本规范和复试工作人员遴选、培训办法、行为基本规范，细化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组考工作，确保复试过程安全、顺畅、稳定。

**（一）复试方式**

复试采取线下复试的方式进行。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等。加强对考生的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既注重学业知识考核，也重视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查。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有必要，学院将对考生再次复试。

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复试各环节的考核。

**1、笔试（闭卷考试）**

所有考生在进入考场时，持初试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经设位于门口的身份核查工作人员核查身份后，方可进入考场。

所有考生必须在复试时参加专业课考试，专业课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考试时间为120分钟，满分100分。

各学科、专业（领域）笔试复试科目见表2。

**表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专业名称** | **笔试科目** |
| 1 | 083000环境科学与工程 | F38环境监测 |
| 2 | 085700资源与环境 | f57环境工程学 |

**2、面试**

面试是对考生综合能力进行考核，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主要是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1）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2）测试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考察考生对所学专业的认识，以及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情况。

（4）考生参与实习、竞赛获奖、参加学术活动及学术会议情况、参加计算机、外语水平考试等考试的情况等。

（5）发表论文、专利、设计作品、获奖等成果。

（6）需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和职业道德等方面。

**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的组织形式多样，可以和面试同时进行，也可以由专门的测试小组单独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运用英语知识的能力，以口语对话或笔试等形式考察学生英语听说能力。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面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六、复试时间与地点

学院根据调剂考生情况，分四个小组同步进行复试，复试各环节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具体时间、地点安排见表3。

**表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年度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复试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面试  英语听说测试 | **4月10日（周一）8:30-14:00** | 躬行楼（新工科楼）12楼1205、1207、1213、1214 |
| 专业课笔试 | **4月10日（周一）15:00-17:00** | 躬行楼（新工科楼）12楼1213 |

七、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院相关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方案、考生总成绩排名、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定后的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一）总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综合计算。

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初试加权成绩+复试加权成绩；

初试加权成绩=〔（初试外国语+初试政治理论）×1.5+业务课1+业务课2〕/6×60%；

复试加权成绩=复试笔试成绩×10%+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10%+面试成绩×20%。

**（二）录取规则**

按照学科（类别）、专业（领域）或研究方向，以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1）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名，分别录取。

（2）同一批次考生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3）如考生的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

（4）如有复试合格的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录取。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单独排序录取。

（6）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安排在统考考生复试期间进行，合格后单独排序录取。

**（三）其他要求**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要求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者；

（2）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者；

（4）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

（5）面试与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不及格者（60分以下）；

（6）思想政治素质或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7）体检或心理健康普查不合格者。

（8）复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

（9）经查实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者。

八、体检

考生接受拟录取通知后一周内，可以在当地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将体检报告扫描后发至各学院研招办邮箱；也可以选择在我校的校医院进行体检，考生自备1寸免冠照片一张，凭准考证、身份证，空腹体检（体检费标准：85元/人），地点设在校医院一楼（林科大桥西）。

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九、其他事项

1、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名单由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无异议后，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研招办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实行监督巡视制度。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和研究生院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的巡视监督。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监督小组对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

3、实行复议制度。在公示期内，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和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受理考生的投诉、申诉。对投诉和申诉的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分委员会责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或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奖助学金及学费收费标准按学校相关文件为准。

5、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和心理健康普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6、对复试过程中教师、考生的违纪、违法行为的举报均应以实名书面举报信的方式当面或者以邮件方式（309993836@qq.com）提交给复试领导小组。联系电话：0731-85681170。

本复试方案经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解释权归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另有规定的，按学校规定执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4月7日**